

81

翁正文诉福州外星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等 侵犯计算机游戏软件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案号：(2000)知终字第4号

判决日期：2001年12月30日

审理过程

福州外星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外星电脑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翁正文、叶秀娟、福州大利嘉城环球电器商行(简称环球商行)、乌鲁木齐市利军电器商行(简称利军商行)、王晓燕侵犯其《楚汉争霸》等十种中文游戏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审判决侵犯软件著作权。翁正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要点

1. 能否基于间接证据认定侵权软件的生产 and 复制?
2. 无法进行程序代码对比时,是否可以通过对比游戏中的场景、人物、音响、音效等来认定涉嫌侵权游戏软件与正版游戏软件为相同计算机软件作品?

基本案情

在1996年6月至1997年10月期间,外星电脑公司将其开发的《楚汉争霸》等十种游戏软件进行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999年1月起,翁正文等二人以振华公司(翁正文等人成立的公司,因未注册登记,该公司实际上并不存在)的名义生产、销售《刘邦传记》等十种涉嫌侵权软件。

福建省版权局对从其销售商利军商行和环球商行查扣的涉嫌侵权的《刘邦传记》等十种游戏卡带与外星电脑公司提供的《楚汉争霸》等十种游戏卡带进行了对比鉴定,鉴定结论为:十种涉嫌盗版游戏软件除开机时将正版游戏软件的制作单位去掉和将游戏名称更改外,游戏里面的程序设计、美术画面及音乐音效与正版卡带完全一样。经对比外星电脑公司的软件和被控侵权软件的说明书,除其中一个软件的说明书内容完全不同以外,其余9个软件说明书中的文字说明部分均相同。

一审法院在翁正文住处扣押了记载有包括十种被控侵权软件在内的游戏名称、IC名称和烧录数量的IC烧录记录,形成时间在1999年1月至3月间,以及与生产游戏软件卡带有关的文档资料,其中标有“外星科技”和外星电脑公司游戏产品的名称。

一审法院认为,翁正文等二人未经游戏软件著作权人同意,擅自删除、修改、复制外星电脑公司公开发行的《楚汉争霸》等十种游戏软件,将这些游戏软件更名后,制作成游戏卡带在全国各地进行销售,严重侵犯了外星电脑公司对这十种游戏软件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使用权、获得报酬权。

翁正文上诉称:

1.福建省版权局的鉴定结论没有对本案所涉软件的二进制代码组成的指令序列进行对比描述,仅有美术画面、音乐音效及游戏玩法的进入操作程序的对比描述,这种对比鉴定不符合《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客体和侵权认定的有关规定。

2.本案中涉嫌侵权游戏卡带全部是在环球商行和利军商行处查封的,不能证明涉嫌侵权游戏卡软件是由上诉人生产的,同时也可能是环球商行和利军商行擅自复制的,也可能是利军商行与外星电脑公司串通陷害上诉人。游戏卡带外包装印刷品极易仿制,不能从印刷品外观相同就直接认定涉嫌侵权软件是上诉人生产的。一审法院对此事实的认定不符合间接证据关于结论只能是“唯一”的使用原则。

适用法律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要点分析

1.一审法院从翁正文住处扣押的 IC 烧录记录中记录有十种被控侵权软件的名称和烧录数量等信息,与生产游戏软件有关的文档资料上亦有部分被控侵权软件的名称。IC 烧录记录形成的时间与其向利军商行销售被控侵权软件的时间基本吻合。虽然本案被控侵权游戏卡带均非一审法院从翁正文处扣押,但由于翁正文在一、二审过程中始终未能举证证明其所生产、销售的游戏卡带不同于被控侵权游戏卡带,而一审法院扣押的被控侵权游戏卡带及其外包装盒、振华公司生产销售记录、《协议书》等证据,已经能够基本证明本案被控侵权游戏卡带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在证明这些游戏卡带系翁正文生产、销售的问题上已经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根据上述证据应当认定一审法院扣押的游戏卡带系翁正文生产、销售,翁正文有直接生产(即复制)被控侵权软件的行为。对于翁正文所提不能排除环球商行和利军商行擅自复制被上诉人软件和利军商行与外星电脑公司串通陷害翁正文的两种可能,仅是翁正文的推测,并无证据佐证。因此,翁正文关于被控侵权游戏软件非其生产、销售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

2.计算机游戏软件既具备计算机软件的普遍的技术特性,又有不同于一般计算机软件的应用特点。游戏软件的主要用途是供人们娱乐,其外观感受主要通过游戏中的场景、人物、音响、音效变化等来实现。游戏软件的计算机程序代码是否相同,可以通过其外观感受较明显、直观地体现出来。虽然从技术上讲相同功能的游戏软件包括相同的外观感受可以通过不同的计算机程序实现,但是两个各自独立开发的计算机游戏软件,其场景、人物、音响等恰巧完全相同的可能性几乎是不存在的,要实现外观感受的完全相同,从技术上讲亦是有难度的。

鉴于翁正文明确表示不申请对双方程序代码进行对比鉴定,亦未提供被控侵权软件的源程序,法院可以通过被控侵权软件与外星电脑公司所开发的游戏软件在场景、人物、音响等外观感受方面的异同,结合本案其他相关证据,对游戏软件程序代码是否相同作出认定。根据一审法院委托福建省版权局所作的鉴定结论、对双方游戏软件的现场勘验结果以及对双方游戏软件说明书的对比结果,二审法院认定:双方游戏软件所体现的场景、人物、音响等外观与感受完全相同;从运行游戏软件后所显示的中英文游戏名称、制作者名称、有关人员姓氏等对比结果看,翁正文的游戏软件留有修改的痕迹;双方游戏软件的说明书等文档也基本相同。同时,重新开发一个与他人游戏软件的场景、人物、音响等完全相同的游戏软件,并不符合翁正文作为游戏软件经营者的经营目的,而且翁正文不能对双方游戏软件外观感受、说明书、目标程序等方面的种种相同或相似作出合理解释。

因此,综合本案事实和证据,可以判定被控侵权软件是对外星电脑公司的游戏软件的复制。

判决要点

1.在间接证据已经能够基本证明被控侵权游戏卡带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在证明这些游戏卡带系翁正文生产、销售的问题上已经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且无其他反证的情况下,可以根据间接证据认定翁正文有直接生产(即复制)被控侵权软件的行为;

2.在涉嫌侵权游戏中的场景、人物、音响、音效变化与正版游戏软件完全相同,说明书也相同,而被控侵权人不能对此给出合理的解释也不能提供软件的源代码时,在无其它反证的情况下,可以认定被控侵权软件是对正版游戏软件的复制。